**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会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信办 最高人民法院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全国工商联

　　2018年12月1日

附件

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会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会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就会计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会计工作中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会计人员（以下简称“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认定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推送给财政部，并及时更新。财政部定期梳理汇总后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惩戒。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有关单位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会计人员有违反《会计法》《公司法》《证券法》等违法会计行为，依法给予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等惩戒措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证监会等

（二）记入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记入会计人员信用档案。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通过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通过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发布，同时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网信办

（四）实行行业惩戒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

（五）限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对其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实施单位：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六）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实施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

（七）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保险公估机构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八）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担任相关职务的，依法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九）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中央编办

（十）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其被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十一）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

实施单位：中央组织部、国资委

（十二）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对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等的重要参考。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十三）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四）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依法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保险公司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银保监会

（十五）纳税信用管理参考

在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其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十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七）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八）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参考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将其违法失信记录作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审批参考。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九）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申请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

（二十）限制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研究或管理工作

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限制其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研究或管理工作。

实施单位：科技部

（二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实施单位：各相关单位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相关单位向财政部提供的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信息，以及财政部向各单位提供的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违法失信信息，应注明决定作出的日期及效力期限，有关单位根据各自的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超过效力期限的，不再实施联合惩戒。

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履行信用修复相关程序的，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从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退出，不再对其实施联合惩戒。财政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单位在作出解除惩戒的决定后，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五、其他事宜

各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违法失信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等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并指导下级单位依法依职权落实对会计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惩戒措施。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附表：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附表：

联合惩戒依据和实施单位

| **惩戒措施** | **法律及政策依据** | **实施单位** |
| --- | --- | --- |
| （一）罚款、限制从事会计工作、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证监会等 |
| （二）记入会计从业人员信用档案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三）自然人信用建设。突出自然人信用建设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托国家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范围内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从业人员、注册会计师、统计从业人员、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科研人员、专利服务从业人员、项目经理、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导游、执业兽医等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
| （三）通过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其他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央网信办 |
| （四）实行行业惩戒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主管单位和会计行业组织 |
| （五）限制取得相关从业任职资格，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中介服务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披露制度，并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重点加强公证仲裁类、律师类、会计类、担保类、鉴证类、检验检测类、评估类、认证类、代理类、经纪类、职业介绍类、咨询类、交易类等机构信用分类管理，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条 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国家关于认证人员职业资格的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 证监会、市场监管总局 |
| （六）依法限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荣誉称号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 |
| （七）依法限制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八）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  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  必须的经营管理能力。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申请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没有《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基金从业人员的情形。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经纪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以外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五）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六）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保险公估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被吊销许可证负有个人责任或者直接领导责任的，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未逾3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三）被金融监管机构决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进入金融行业的，期限未满；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五）受金融监管机构警告或者罚款未逾2年；   （六）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或者金融监管机构调查；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保险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八）合伙人有尚未清偿完的合伙企业债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中央组织部、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
| （八）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五）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七）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 | 中央组织部、国资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
| （九）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  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中央编办 |
| （十）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七条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第十一条 机关不得聘任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因违法违纪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聘任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受纪律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务员情形的。 |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 （十一）作为业绩考核、干部选任的参考 |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四十五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或追索扣回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境外恶性竞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 中央组织部、国资委 |
| （十二）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四）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
| （十三）保险机构厘定财产保险费率参考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 银保监会 |
| (十四)设立保险公司的审批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银保监会 |
| （十五）纳税信用管理参考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三）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四）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六）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七）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八）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税务总局 |
| （十六）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审批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３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８５％。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  （二）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  （三）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四）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  第七条 持有５％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二）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  （三）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五）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六）近3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  （七）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证监会 |
| （十七）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6〕126号）**  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证监会 |
| （十八）申请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参考 |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十九）限制获取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 |
| （二十）限制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研究或管理工作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技部令第5号）**  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科技部 |
| （二十一）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各单位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 各相关单位 |